

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
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（II 期）

# 评标复核报告

复核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8 日

#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## 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（II 期）评标复核报告

### 一、评标过程简介

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，由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4 位专家与 1 位业主代表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第 17 评标室开展了评标工作。评委委员会成员为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 评标前，评标委员会经民主推荐，由 [REDACTED] 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，主持评标工作。

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完成了评标工作，并推荐了中标候选人。

### 二、评标复核情况

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，由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太阳广场第 7 评标室，针对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的《投诉函》和《异议函》开展了评标复核工作。

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，评标复核情况如下：

1、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第 3 页《授权委托书》中法定代表人“徐有选”委托“庞亚娜”为其委托代理人，但存在以下问题：（1）委托代理人“庞亚娜”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（2）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为“赵文桥”，并非授权委托代理人“庞亚娜”；（3）《授权委托书》中身份证号码填写处所填身份证号码与“赵文桥”身份证复印件中的身份证号码不一致。

上述错误并非明显的文字错误，不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3.3 款“投标文件的澄清”所规定的可澄清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《授权委托书》无效，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中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”的评审标准。

2、经评标委员会再次核实，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第 1 页《投标书》“标题”及“招标人名称”与招标文件中《投标函》的格式要求不一致，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中“投标文件格式”的评审标准。

3、经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，发现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《技术条款偏离表》和《主要技术参数配置表》中列明的所投产品的电池组容量参数为281.91kW·h，而招标文件中对电池组容量参数的要求为“不小于282kWh”且标注了“★”符号。

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11.4项规定：除第五章“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”中的“3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”中标★项不允许偏差外，其余项允许偏差并需要对偏离项统计入相关偏离表中。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电池组容量参数有偏差，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中“技术性能指标”的评审标准。

4、关于本项目《中标候选人公示函》第7、8页列明的两项海外维修保养业绩，经评标委员会核实，海通科创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符合“投标人的维修保养服务业绩”评审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。以上两项业绩的数量总台数已超过15台，达到“投标人的维修保养服务业绩”的满分要求。

5、关于本项目《中标候选人公示函》第9页列明的太仓港6台设备维修保养业绩，经评标委员会核实，海通科创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供的该业绩合同复印件中包含了租赁和维修保养服务，未发现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的投诉函中所述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。

6、经评标委员会复核，本项目维持原评标结果。

7、针对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《投诉函》和《异议函》中提出的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污名化的描述，构成了名誉侵权，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亚有港机智造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法律追溯的权利。

特此报告。

2026年3月28日